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397號

再 抗 告 人 謝佳樺

代 理 人 楊元綱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銓聯鑫有限公司間聲請裁定解散公司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再抗告人因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不服原法院獨任法官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為111年度司字第35號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以：相對人公司經營現況並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故其抗告無理由，而於113年8月30日以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 二、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不備理由、理由矛盾、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即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之。
- 三、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有違反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法規不當等違背法令為理由。惟核其

01 再抗告狀所載之內容，均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2 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原裁定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裁定
03 不當，並就原法院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再抗告人聲
04 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經徵詢主管機關經濟部、經濟部商
05 業發展署及臺中市政府，均未表示該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
06 或重大損害。相對人公司股東間對於經營雖有歧見，但並未
07 因此無法繼續營業，再抗告人亦非不得以退股方式退出經
08 營。相對人公司原有工廠雖因火災燒燬，然發生火災前穩定
09 獲利，火災後非不得重建工廠繼續營業。故相對人公司並無
10 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或事業無法推進等情
11 形，因而維持原法院獨任法官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
12 告，泛言謂為適用公司法第11條第1項顯有錯誤云云，而未
13 具體表明原裁定適用法規有如何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14 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依上說明，其再抗告
15 自非合法。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法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9 法官 陳正禧

20 法官 施懷閔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再抗告。

23 書記官 洪鴻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